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琇圭、楊淯婷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6萬66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萬79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